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宋亚辉）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认真、勤勉、忠实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委员会的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关切。现将本人在报告期内的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亚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2020）。任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公司法。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背景为法律，不负责本公司具体经营业务。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相关方获取额外且未披露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高度的责任心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事务，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多年工作经验，全面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于需要给出事前意见及确认意见的事项，始终坚守客观、独立和审慎的原则，依法、公正地发表意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都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同，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7次	7次	0次	0次	否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审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次	2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次	3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2次	2次	关于审议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注：本人自2024年4月29日起任该委员会委员】	6次	3次	关于修订《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次	1次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借助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现场实地了解公司运转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日常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秘和相关管理人员保持密切

联系。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能够精心准备并及时传递会议材料，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充分利用自身法律专业优势，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媒体、网络上披露的相关信息，监督核查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义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范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达最长服务期限，为确保审计工作的合法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经过前期长时间的研究讨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招标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沟通，严格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经营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审议、审计监督等多个维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与约束，推动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 亿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01%。本人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本人认为拟聘人员符合任职要求，聘任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执行情况，本人认为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薪酬支付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60 份，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报、2024 年

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决定，恪守独立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法定监督作用，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换届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祝愿公司兴旺发达、基业长青。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亚辉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亚辉

宋亚辉

2025年4月28日